號：
年限：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　　真：(02)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慧芬　(02)27877341
電子郵件信箱：ab1964@fda.gov.tw

10485
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0號7樓

受文者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51301608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市售「太白粉」產品之標示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食品內容物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。

二、「太白粉」產品，應於內容物如實標示其所使用之原料名稱(如「樹薯粉」或「馬鈴薯粉」等)；另倘以太白粉作為原料之一者，內容物亦應如實標示為「樹薯粉」或「馬鈴薯粉」等。

三、106年1月1日起製造之產品應依本函釋內容標示，否則將認屬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45條及第52條處分。

正本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校對之章

署長 姜郁美

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轉